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浦冠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浦冠新	独立董事	7	7	0	否

公司在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积极参与了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一定依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浦冠新

2017 年 2 月 24 日